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石朴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4 号），本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堤投资）、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荣管理）、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弘管理）、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行管理）、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 14,111,34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公司）37.35% 股权，以及支付现金 78,484.1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 48.96% 股权，合计购买其持有新兴药房公司 86.31% 股权。

2018 年 11 月 6 日，新兴药房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加上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其 4.69% 的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最终直接持有新兴药房公

司 9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11,348.00 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8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 14,111,348 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15,810,09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1,340.7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6,760.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93.71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98.1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464.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479	16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48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700434072	130,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1601011800435797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年6月 30日余额	备注
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092121	8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111258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07	680,850,000.00	5,290,402.30	活期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1000004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7676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6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19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39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33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90912000002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159370000002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90871000002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8	100,159,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709			中转户,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费用支付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6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1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2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4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9	4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4643410886	376,593,043.68		已销户
合 计		1,567,602,043.68	5,290,402.3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以及待入账的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8,085.00 万元。为加快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建设推进，促进公司在区域网络布局中取得先发优势，更好地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 24,300.00 万元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变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用于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公司）51%的股权项目与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顺堂公司）重组后新公司唐山新兴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兴公司）70%的股权项目。九芝堂医药公司项目共计投资 20,4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400.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唐山德顺堂公司项目共计投资 11,9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15.9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发展竞争的实际需要，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途，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的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55,235.39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8,085.00 万元差异 12,849.61 万元，主要系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地块地下结构复杂、基坑土质松软等原因，公司变更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98.37 万元用途，用于该项目建设，同时延长该项目建设周期至 2023 年 6 月，其实际投资总额 21,629.93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1,363.54 万元的差异 266.39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老店升级改造项目用于原项目部分、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均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升级改造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合计 500 余家直营连锁门店，旨在改善老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和品牌好感，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的核心工程，涉及 IT 架构、运营体系、财务管理、人力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

管理等方面，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准确盘点并管理企业的核心信息资产，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提高公司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外，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新兴药房公司

1. 新兴药房公司 86.31%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新兴药房公司，2018 年 11 月 6 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新兴药房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2. 新兴药房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第二次股权交割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第一次股权交割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89,842.09	80,879.67	78,982.46	88,972.90
负债总额	44,583.52	37,697.34	36,956.68	46,035.33
净资产	45,258.57	43,182.33	42,025.77	42,937.57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039.55	205,628.27	151,603.75	128,934.89	108,593.35
负债总额	119,050.97	122,865.51	78,185.41	63,939.60	54,957.56
净资产	90,988.58	82,762.76	73,418.34	64,995.29	53,635.79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新兴药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连锁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情况正常。

4. 新兴药房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2018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5,30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1.13 万元；2019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6,644.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2.97 万元；2020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34,853.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9.80 万元；2021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7,239.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8.81 万元；2022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88,860.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7.59 万元；2023 年 1-6 月，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3,168.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3.66 万元。

注：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据 2018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核算，2018 年度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5. 新兴药房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为新兴药房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	股份锁定与解锁承诺：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新弘管理、苏华、张海青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88,965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899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90 股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吴晓明、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思行管理及道韩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291,446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2,941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292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新兴药房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为新兴药房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90%的，则承诺选择以现金或是股份进行补偿。	严格履行

(二) 九芝堂医药公司

1. 九芝堂医药公司 51%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现金支付购买九芝堂医药公司 51%股权，2022 年 5 月 26 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九芝堂医药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2. 九芝堂医药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股权交割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57,624.03	64,221.01	51,467.62	50,971.28
负债总额	41,446.18	49,664.49	38,039.84	36,928.62
净资产	16,177.85	14,556.52	13,427.78	14,042.66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股权交割日未考虑评估资产增值

3. 九芝堂医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九芝堂医药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连锁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情况正常。

4. 九芝堂医药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交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芝堂医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9,055.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01 万元；2023 年 1-6 月，九芝堂医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5,127.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2.54 万元。

5.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无业绩承诺情况。

(三) 唐山新兴公司

1. 唐山新兴公司 70%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现金支付购买唐山德顺堂公司重组后新公司唐山新兴公司 70%股权，2022 年 9 月 1 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唐山新兴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2. 唐山新兴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股权交割日)
资产总额	24,774.13	11,132.74	1,700.00
负债总额	21,909.81	8,647.77	
净资产	2,864.32	2,484.97	1,700.00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德顺堂公司全部业务和相关资产已注入唐山新兴公司；本期财务数据变化较大原因系股权交割日主体唐山新兴公司刚成立

3. 唐山新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唐山新兴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连锁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情况正常。

4. 唐山新兴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股权交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唐山新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961.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44 万元；2023 年 1-6 月，唐山新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3,629.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9 万元。

5.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无业绩承诺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6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270.00万元。

2021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3,633.33万元。

2022年4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856.3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6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公司已归还1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6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

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3,7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已归还 33,7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2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20,500.00 万元，累计归还 3,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7,0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 14,111,348 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44,225.1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7,529.0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289.53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余额为 529.04 万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各投资项目的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除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对新兴药房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外,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59,87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 股权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 股权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2018-11-6
合 计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注]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日期填列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4.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22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663.54[注 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8%	2020 年：			57,664.51			
				2021 年：			33,575.99			
				2022 年：			37,605.53			
				2023 年 1-6 月：			15,379.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128.77	16,000.00	16,000.00	16,128.77	128.77[注 1]	2021-7-31
2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19.26	8,000.00	8,000.00	8,019.26	19.26[注 1]	2022-6-3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注 5]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8,085.00	68,085.00	55,235.39	68,085.00	68,085.00	55,235.39	-12,849.61	2024-1-31
4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652.36	1,824.07	10,015.90	1,652.36	1,824.07	171.71[注 1]	2022-6-30

5				8,363.54[注 2]	8,357.95		8,363.54	8,357.95		2023-6-30[注 3]
6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271.98	13,000.00	13,000.00	13,271.98	266.39[注 1]	2023-6-30[注 3]
7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002.54	4,000.00	4,000.00	4,002.54	2.54[注 1]	2023-3-31
8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7,363.77	37,385.20	39,000.00	37,363.77	37,385.20	21.43[注 1]	
合 计			158,100.90	156,464.67	144,225.16	158,100.90	156,464.67	144,225.16	-12,239.51	

[注 1] 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 2] 此金额系公司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公告中披露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

[注 3] 公司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公告中对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周期已进行修改

[注 4] 其中 8,363.54 万元系投资项目变更，24,300 万元系实施方式变更

[注 5]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包含变更后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报告三(二)1 之说明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注 3]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 股权	不适用	6,500.00	8,450.00	9,950.00	6,391.13	9,282.97	10,499.80	10,578.81	12,857.37	7,083.66	56,693.74	是
合 计			6,500.00	8,450.00	9,950.00	6,391.13	9,282.97	10,499.80	10,578.81	12,857.37	7,083.66	56,693.74	

[注 1] 公司仅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 年-2020 年）做出盈利预测

[注 2]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 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48.96% 的股权，合计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86.31% 股权，上述实际效益数据指新兴药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 2018 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不适用			-11,571.82	-6,643.09	-2,966.97	-21,181.88	不适用[注 2]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2]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4,316.70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1,571.82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7,872.01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6,643.09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3,689.40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2,966.97 万元。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培育期为 1-2 年，在培育期销售收入处于爬坡期，各类费销比偏高；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因此，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